

##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沈金浩	是	128,000,000 <sup>注</sup>	2018.5.22	2020.5.22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4.56%

注：该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80,000,000股，因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128,000,000股。

#### 二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金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,368,9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.87%（若考虑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则该比例为7.99%），系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沈金浩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之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- 2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26日